

武汉市居民幸福感现状的调查与思考

郭永玉, 李 静

(华中师范大学 心理学院暨湖北省人的发展与心理健康重点实验室, 湖北 武汉 430079)

摘要 本研究选取了武汉市 7 个中心城区的 1159 名居民为调查对象, 采用自编的武汉市居民幸福感问卷对其进行幸福感的测评, 揭示了当前武汉市居民幸福感的总体特征、影响因素以及武汉市居民总体幸福感与具体幸福感之间的关系, 并针对调查结果中所反映出的某些不容乐观的情况, 提出了一些有针对性的建议。

关键词 武汉; 居民; 幸福感

改革开放以来,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 人们对提高生活质量的关注也从单一的物质追求转向更加注重精神或心理上的满足, 也就是幸福感。所谓幸福感是指评价者根据自定的标准对其生活质量的整体性评估, 它是衡量个体生活质量的一项重要综合性心理指标^①。近年来, 随着和谐社会的理念逐渐深入人心, 各地政府部门意识到要衡量社会和谐与否, 一个 GDP 指标还远远不够, 于是纷纷将幸福指数纳入其评价体系当中。我国学者也因此掀起了一股研究城市居民幸福感的热潮。但从已有的文献来看, 关于武汉市居民幸福感的研究还比较缺乏, 而且仅有的几个相关的调查研究也表明武汉居民的幸福感相对较低。例如, 有研究者对中部地区城市武汉、郑州和长沙居民的主观生活质量进行了比较研究, 结果发现武汉居民的生活满意度最低^②。2006 年对我国 31 个主要城市总体幸福感的大型调查也显示武汉居民的幸福感较低^③。同样, “2008 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 评选结果中共有 10 座城市入选, 而武汉落选^④。这些结果不得不引起我们的反思。为此, 我们对武汉市居民的幸福感现状进行了全面而深入的调查研究, 以挖掘出武汉居民不幸福的原因所在, 进而为武汉市政府制定一些以提高居民整体幸福度的公共政策提供一定的参考。

一、调查方法

以武汉市七大中心城区(洪山区、武昌区、青山

区、江岸区、江汉区、汉阳区、硚口区)所有居民家庭作为调查范围, 样本的选取采用等段随机抽样的方法, 平均每个城区随机选取 2—3 个居委会, 然后从每个被抽中的居委会中随机抽出 100 户左右的家庭, 在每个被抽中的家庭中随机抽取一名成年居民作为问卷调查的对象。本调查共发出问卷 1892 份, 收回有效问卷 1159 份, 有效回收率为 61.3%。其中洪山区 149 份, 武昌区 100 份, 青山区 176 份, 江岸区 124 份, 江汉区 201 份, 汉阳区 249 份, 硚口区 160 份。调查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性别(男, 43.8%; 女, 51.1%; 缺失, 5.1%); 年龄(20 岁以下, 1.8%; 21-30 岁, 20.8%; 31-40 岁, 26.3%; 41-50 岁, 27.1%; 51-60 岁, 13.4%; 60 岁以上, 7.7%; 缺失, 2.9%); 受教育程度(硕士及以上, 2.0%; 本科, 13.3%; 大专, 26.3%; 高中或中专, 38.7%; 初中, 15.2%; 小学及以下, 2.1%; 缺失, 2.4%); 婚姻状况(未婚, 13.3%; 已婚, 65.3%; 离异, 2.4%; 丧偶, 2.3%; 缺失, 16.7%); 职业(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 5.5%;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7.1%;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14.9%; 商业工作人员, 8.7%; 服务性工作人员, 20.5%; 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0.6%; 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9.7%; 警察及军人, 0.9%; 不便分类人员, 17.9%; 离休人员, 1.6%; 退休人员, 9.4%; 缺失, 3.2%); 个人月收入(800 元以下, 41.0%; 801-1500 元, 35.9%; 1501-3000 元,

收稿日期 2009-08-18

基金项目 武汉市 2007 年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武汉人幸福感调查——武汉市民幸福感指数构建及其测评”(07003)

15.3%; 3001-5000元, 4.3%; 5000元以上, 0.6%; 缺失, 2.9%); 家庭月收入(800元以下, 20.7%; 801-2000元, 40.8%; 2001-4000元, 22.0%; 4001-6000元, 9.1%; 6001-10000元, 2.6%; 10000元以上, 0.8%; 缺失, 4.1%)。

本调查采用自编的武汉市居民幸福感问卷。为反映武汉市居民的主观幸福程度, 首先, 我们在国内外幸福感研究的基础上, 结合武汉市的实际情况, 从婚姻家庭、经济状况、工作事业、人际关系、身体健康、心理健康、自我接纳、社会环境8个维度构建了武汉市居民幸福感的指标体系, 并附上对总体幸福感的评价。然后参考国内外已有的幸福感量表拟定出问卷的初始题项, 并在专家对题目进行审定和修改后形成共70个项目的问卷。其中最能体现武汉市特色的是社会环境这个指标, 它包括居民对自己的住房条件、居住环境、生活便利性满意度的评价, 对武汉市目前的环境卫生、空气质量、社会治安、医疗条件、教育条件、就业环境、交通情况、城市规划、城市绿化、房价、物价、社会保障、市民文明程度满意度的评价, 以及对武汉市发展信心的评价。问卷题目采用5级评定法计分, 故幸福感指数范围在1-5之间, 得分越高, 表示幸福程度越高。本研究中此问卷的总体内部一致性信度系数为0.9156, 8个具体维度的信度系数介于0.6062-0.9016之间, 表明自编的问卷具有较好的信度。

问卷所有数据采用SPSS 11.5统计软件包进行处理, 运用了描述统计、相关分析、t检验、方差分析、回归分析等统计分析方法。

二、调查结果与分析

(一)当前武汉市居民幸福感的总体特征

调查结果显示, 武汉市居民的总体幸福感指数平均为3.74, 表明当前武汉市居民的总体幸福处于中等偏上的水平。从频数分布来看, 分别有22.8%和45.3%的人感到非常幸福和比较幸福, 有8.9%和3.9%的人感到不大幸福和很不幸福, 其他人表示不确定。

就各个生活领域的具体幸福感而言, 武汉市居民的幸福指数由高到低排列依次是: 婚姻家庭(3.69)、人际关系(3.61)、自我接纳(3.50)、心理健康(3.33)、身体健康(3.20)、工作事业(3.07)、经济状况(2.70)、社会环境(2.59)。可见, 武汉市居民的婚姻家庭幸福感最高, 但对武汉市社会环境的满意程度最低。

进一步分析结果发现, 居民对武汉市社会环境

16项指标的满意度评价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依次是: 生活便利性(2.91)、城市规划(2.80)、城市绿化(2.78)、教育条件(2.75)、社会保障(2.66)、交通情况(2.65)、住房条件(2.63)、医疗条件(2.58)、居住环境(2.54)、环境卫生(2.53)、社会治安(2.53)、空气质量(2.49)、就业环境(2.48)、市民文明程度(2.45)、房价(1.97)、物价(1.95)。可见, 居民对武汉的生活便利性、城市规划、城市绿化、教育条件、社会保障的满意度较高, 而对空气质量、就业环境、市民文明程度、房价、物价的满意度较低, 尤其是对房价和物价的满意度要远低于对其它指标的满意度。

虽然居民对武汉市社会环境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总体上都很低, 处于中等偏下水平, 但超过半数的居民对武汉市未来的发展还是有信心的, 分别有15.8%和37.5%的人感到非常有信心和比较有信心, 只有11.3%和5.2%感到基本没信心和完全没信心。

(二)武汉市居民幸福感的影响因素

武汉市居民的幸福感受性别、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职业、收入等人口学变量的影响。

t检验结果显示, 女性的总体幸福感($t = -3.545, p < 0.001$)以及婚姻家庭($t = -3.134, p < 0.001$)、工作事业($t = -2.582, p < 0.01$)和人际关系($t = -2.812, p < 0.01$)3项具体幸福感均显著高于男性。这可能与女性更重视家庭生活、更注重与人的交往和情感交流有关, 而且现在女性的社会地位比以往有所提高, 一般都有自己的工作事业, 有独立的经济能力。相比之下, 社会对男性社会角色的要求更高, 使得男性要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与生活重任, 因此他们的生活压力更大。而且由于男性一般不喜欢向他人倾诉自己的不愉快, 所以他们的幸福感比女性低是可能的。

方差分析结果表明, 不同受教育程度居民的总体幸福感无显著差异($F = 2.029, p > 0.05$), 但在婚姻家庭($F = 2.602, p < 0.05$)、经济状况($F = 2.867, p < 0.05$)、工作事业($F = 4.272, p < 0.001$)、人际关系($F = 2.678, p < 0.05$)、身体健康($F = 6.434, p < 0.001$)和心理健康($F = 6.223, p < 0.001$)6项具体幸福感方面都存在显著差异。进一步多重比较发现, 总体上受教育程度为硕士及以上居民的具体幸福感较高, 而受教育程度为初中的居民具体幸福感较低。

婚姻状况对居民的总体幸福感($F = 7.087, p < 0.001$)以及婚姻家庭($F = 9.133, p < 0.001$)、

经济状况 ($F=3.865, p<0.01$)、身体健康 ($F=7.760, p<0.001$)和心理健康 ($F=3.828, p<0.01$) 4项具体幸福感均有显著影响。进一步多重比较发现,未婚和已婚居民的总体幸福感高于离异居民,已婚居民的各项具体幸福感都比较高,而离异或丧偶对居民幸福感的负面影响较大。

不同职业的居民在总体幸福感 ($F=1.987, p<0.05$)以及经济状况 ($F=13.866, p<0.001$)、工作事业 ($F=7.889, p<0.001$)、身体健康 ($F=2.161, p<0.05$)、自我接纳 ($F=1.973, p<0.05$)和社会环境 ($F=4.019, p<0.001$) 5项具体幸福感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总体上来看,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的幸福感较高,而不便分类人员的具体幸福感很低。前者属于高层管理人员,经济和社会地位都处于相对较高的位置,因而幸福感较高。而不便分类人员是指那些自由职业者、打零工而职业类型不稳定者、家庭主妇和其他在家做家务的人、正在寻找职业者(包括下岗无职业者)、因生理疾病原因而无工作能力的人、无职业也不寻找职业者、炒股票或以其它证券经营谋生者、靠不动产赢利谋生者(如出租、转租房屋或土地),他们或者无职业,或者职业不稳定且带有一定的风险性,这可能使得他们缺乏经济上的安全感、职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而长期没有稳定的工作还会降低他们的自我效能感,从而导致了他们各方面的幸福感都较低。

对于居民的收入我们设置了两个指标,分别是个人月收入和家庭月收入。对数据进行方差分析结果显示,个人月收入对居民的总体幸福感无显著影响 ($F=1.776, p>0.05$),但对经济状况 ($F=38.752, p<0.001$)、工作事业 ($F=11.235, p<0.001$)、心理健康 ($F=2.472, p<0.05$)和社会环境 ($F=3.143, p<0.05$) 4项具体幸福感有显著影响;而家庭月收入对居民的总体幸福感和除了自我接纳以外的 7项具体幸福感均有极其显著影响 ($p<0.001$)。说明比起个人月收入,家庭月收入对居民的幸福影响更大一些。这可能是由于中国人一向很看重家庭,将自己视为家庭中的一员而不是独立的个体,因此自己的幸福感往往取决于家庭总收入的高低。进一步多重比较分析发现这两个收入指标对居民幸福感的影响也存在着一致性,即个人月收入或家庭月收入在 800 元以下的居民各方面幸福感都明显低于其它收入层次的居民,但中等收入与高收入者之间幸福感的差异并不明显。因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即居民的收入与其幸福感

之间并非呈简单的线性关系,也就是说,并不是居民的收入越高,其幸福感就越高。而实际情况是,当经济收入达到一定的生活保障之后它对幸福感的影响就相对减弱或消失。

除此以外,我们还考察了年龄和家庭每一有收入者负担人数对居民幸福感的影响。其中,家庭每一有收入者负担人数这个变量是我们参照武汉市统计信息网上关于城市居民家庭基本情况的统计数据而设置的,计算公式为:平均每一有收入者负担人数=家庭人口总数/(就业人数+离退休人数)。相关分析结果显示,年龄对居民的总体幸福感无显著影响,但与经济状况幸福感 ($r=0.141, p<0.001$)和工作事业幸福感 ($r=0.118, p<0.001$)呈显著的正相关关系,与身体健康幸福感 ($r=-0.176, p<0.001$)呈显著的负相关关系。也就是说,年龄越大的居民,其经济状况和工作事业幸福感越高,而身体健康幸福感越低。随着年龄的增长,人们的工作渐渐稳定下来,事业上有所成就,经济基础也越来越雄厚,所以其经济状况幸福感和工作事业幸福感也相应地提高,但是另一方面由于生活的压力和生理的衰老,他们的身体健康状况日趋下降,从而导致了其身体健康状况幸福感的降低。家庭每一有收入者负担人数与居民的经济状况幸福感 ($r=-0.109, p<0.01$)和工作事业幸福感 ($r=-0.072, p<0.05$)呈显著的负相关关系,说明每一个有收入的人负担的人越多,其生活压力越大,幸福感越低。

(三)武汉市居民总体幸福感与具体幸福感之间的关系

统计显示,总体幸福感和 8 个维度的具体幸福感均呈显著的正相关关系。以总体幸福感为因变量、各具体幸福感为自变量进行多元回归分析,结果发现:婚姻家庭 ($\beta=0.271, p<0.001$)、工作事业 ($\beta=0.080, p<0.05$)、心理健康 ($\beta=0.179, p<0.001$)、自我接纳 ($\beta=0.189, p<0.001$)和社会环境 ($\beta=0.155, p<0.001$)这 5项具体幸福感对武汉市居民总体幸福感具有显著的预测作用,其中,婚姻家庭幸福感对总体幸福感的影响最大,其次是自我接纳幸福感、心理健康幸福感、社会环境幸福感,最后是工作事业幸福感。说明拥有美满的家庭、健康的心态、满意的工作、生活在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之中并能积极接纳自己,是武汉市居民幸福的主要来源。

三、反思与建议

从本调研的结果来看,武汉市居民的总体幸福

感处于中等偏上的水平。但具体分析也存在着一些不容乐观的情况,主要有:居民的经济状况和社会环境幸福指数处于中等偏低的水平,在社会环境的各项指标中,居民尤其对环境卫生、空气质量、就业环境、市民文明程度、房价、物价的满意度较低。某些特殊人群如受教育程度较低的群体、离异或丧偶的群体、无职业或无稳定职业的群体、低收入群体、有收入者负担人数多的群体,其幸福感较低。针对这些问题,我们提出以下几点建议,以供参考。

(一)努力扩大就业机会,不断缓解就业压力

调查结果显示,职业对武汉市居民的幸福感影响显著,高层管理人员的幸福感较高,而那些无职业或无稳定职业者幸福感很低。而且总体上居民对武汉目前的就业环境满意度也较低。另外家庭每一有收入者负担的人数越多,居民的幸福感就越低。这些都说明了一份稳定的工作对居民幸福感的重要性。但武汉市人口规模大,特别是在校大学生非常多,竞争激烈,劳动就业形势不容乐观。社会失业和隐性失业的存在较为严重,不仅造成失业者生活困难,而且对在业者也产生巨大的心理压力。就业压力已成为武汉市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为此,要大力发展经济,努力扩大就业机会,增加劳动就业岗位,特别是适当增加社会公共项目投资,扩大就业需求。要调整产业结构,拓宽就业渠道;调整所有制结构,进一步发展个体和私营经济;转变就业观念,促进多种形式的下岗再就业。

(二)提高居民的整体收入水平,关注社会弱势群体

调查结果表明,武汉市居民整体的经济状况幸福指数较低,收入对武汉市居民幸福感有显著影响,特别是低收入者与中、高收入者之间幸福感差距明显。因此,要不断提高居民的整体收入水平,努力缩小不同阶层之间的收入差距。要通过大力提高低收入者的收入,加大政府分配政策的调节力度,调节过高收入、坚决打击非法收入等不断扩大中等收入者的比重。另外,在此基础上还要特别关心社会中的弱势群体。要努力完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扩大最低生活保障的覆盖面,并加大社会保障政策的执行力度;完善发展社会保险体系,特别是要不断建立健全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关系到城市居民基本生活需求的险种。

(三)加强对房价和物价的宏观调控,缓解居民的生存压力

本调查显示,在社会环境的所有指标中,居民对目前房价和物价的满意度最低。因此,政府应加

强对房价和物价的宏观调控。面对楼市现状,政府应及时发现造成供需不平衡的原因,并采取适当措施,借助利率、税收等手段加以调控,稳定房价,早日解决中低收入阶层的住房问题。在具体的措施上可以调整住房结构,推进中小户型住宅的建设,落实好有区别的税收政策、信贷政策和购房实名制,扩大公积金的覆盖范围,限制高档房的土地供应,加强城市规划,放宽普通住房项目审批,从严打击炒房等措施的实行等等,能够有效缓解普通住房供应不足和房价上涨的压力。另外,至于房价调控的程度,从总体看,现在的房价与居民的收入相比太高。两相适应有一个过程,但应尽量缩短这一过程,就是说使房价的上涨速度低于居民收入增长的速度^⑤。对于物价上涨问题,可以实施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遏制固定资产投资的过快增长,支持相关农产品发展,控制政府调价项目,加强市场监管,对一些低收入者实行必要的补贴等政策措施,来维护市场的稳定和整个社会的稳定^⑥。

(四)加快“两型社会”建设,美化城市环境

调查显示,居民对武汉市目前的环境卫生和空气质量的满意度也比较低。武汉市市长阮成发在2008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对“两型社会”建设这项工作已经进行了具体的部署:一是要大力推进节能降耗,全面实施“批项目、核能耗”制度,严格控制高耗能建设项目;二是要切实减少污染排放,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完善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监测、考核体系,强化环境监管与执法;三是要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实行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科学用地机制,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四是要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坚持生态优先,正确处理好城市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关系,努力实现推进现代化与建设生态文明的有机统一^⑦。除此以外,我们还可以以社区为单位对居民进行节能环保的宣传教育,提高居民的环保意识,使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卫生渐渐成为居民的一项自觉行动,从小事做起,从一点一滴做起,为把武汉建设成为一个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市而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五)加强教育文化事业建设,大力提高市民文明素质

调查结果表明武汉市民的文明程度还不大令人满意,因此要大力提高市民的文明素质。今后要着重做好三方面的工作:一是要继续发挥武汉在教育方面的优势,实施教育适度超前发展战略,建立起现代化的终身教育体制,努力提高全民的文化素

质,以适应建设现代化国际大城市的要求。文化程度因素作为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因素,已为社会所认同,更为本调研的结果所证实。二是在建立人才队伍方面,除了加大培养力度外,还要建立起更加完善的现代人才引进机制,招贤纳士,为他们提供更好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吸引更多的人才到武汉立足创业,逐步改善城市居民的文化结构,提高高学历人群在城市居民中的比重。三是要加大文化事业投入,继续开展“做文明市民,创礼仪武汉”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加强监督和考评,将每项具体要求落到实处,使之深入到每个普通老百姓的生活中,成为居民的自觉行动,争取在不久的将来使武汉成为诚信友爱、环境优美、管理有序、服务优良、文明和谐的城市。

(六)注重人文关怀,加强心理疏导,提高居民的心理健康水平

调查结果表明,心理健康是武汉市居民总体幸福感的一大重要来源。因此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引导社区群众建立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提高居民的心理健康水平是非常重要的。社区服务中心可以定期开展一些免费培训活动,通过宣传,鼓励社区居民积极参加。培训的内容可以是知识性的,如心理健康知识讲座、科普知识讲座等,可以是娱乐性的,如合唱班、交谊班等,也可以是技能性的,如电脑班、摄影班、绘画班、穿珠班、绒线编织班等。另外,对于一些特殊群体,如离异、丧偶、残疾、有重大疾病、家庭贫困的居民,应特别关注他们的身心健康,要多与他们交流,在生活上给予尽可能多的帮助,在心理上对他们进行适当的疏导,使他们感受到爱心和支持的力量,增强他们好好生活的勇气和信心。同时,如果社区工作人员发现或怀疑有明显心理问题或精神疾病的居民,应及时劝告其尽早去医疗机构接受咨询和正规的诊断与治疗。要关心、不歧视精神疾病患者,帮助他们早日回归家庭、社区和社会。

幸福是建立在一定的客观条件基础之上的,但同时也是一种主观感受,有时候两者甚至可以分离。因此,要真正有效地提高居民的幸福感,除了需要市政府大量改善民生的工作以外,还需要居民自身的心理调节。其实,人的幸福感是很奇怪、很微妙的事。就拿金钱与幸福的关系来说,有了金

钱,或者很多金钱,人可能会幸福,但未必定会感到幸福,甚至有可能很不幸福;而贫穷是不幸的,但当事人如果能够接受现状,安贫若素,并从生活中找到快乐因子,充分享受每一个微小的快乐,则未必感觉不幸福,这与我们怎么认识生活、怎么对待金钱有关^{⑧⑨}。在面对生活环境与生活方式的选择时,想追求真正的幸福生活,刑占军教授的建议无疑具有极强的参考性:要找到自己的幸福,首先要怀着真诚的心,热爱生活,珍惜生活;其次,要建立符合实际的目标和期望值,人活着要有目标,目标要高于现实,但又不可过高,能够激励自己,而不构成巨大压力的生活目标才是合适的;最后,要有平和的心态,要能正确对待挫折、正确对待他人^⑩。

(课题组负责人:郭永玉;课题组成员:李静、黄蕾、马辉、章若昆、涂阳军、胡小勇、谭树华、马丽丽、张航、喻丰、曾琰、刘超。)

注释

① Diener E. 1984. “Subjective WellBeing”. *Psychology Bulletin* 95(3).

② 张蕾、郭娜:《中部地区城市居民生活质量的现状与评价——郑州、武汉和长沙主观生活质量比较研究》,《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2期。

③ 王磊:《中国31个城市幸福感调查》,《晚报文萃》2007年第9期。

④ 陈鹏:《10城市获选2008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武汉落选》, <http://www.szbbbs.org/viewthread.php?tid=87071>. 2008年12月28日。

⑤ 吴强:《行政手段控得住房价吗》, <http://finance.people.com.cn/GB/8215/4315391.html>. 2006年4月20日。

⑥ 朱之鑫:《目前尚不能得出中国经济过热的结论》,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7-10/18/content_6902403.html. 2007年10月18日。

⑦ 阮成发:《武汉市2008年政府工作报告》, <http://www.wuhan.gov.cn/cms/publish/wuhan/2008-10/20/200803141141050160.html>. 2008年2月16日。

⑧ 李静、郭永玉:《金钱对幸福感的影响及其心理机制》,《心理科学进展》2007年第6期。

⑨⑩ 梁捷:《幸福指数:中国人幸福吗》,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10页,第103页。

责任编辑 曾新